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采诉〔2020〕55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00号A区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松华

联系人：栾东

被投诉人：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505单元之二

法定代表人：李敬

联系人：陈文超

相关供应商：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衡水路7号航天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卢建凯

联系人：王彩霞

投诉人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镭测公司”）参加被投诉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发公司”）代理的厦门市气象台“厦门市边界层.环境气象监测系统项目边界层激光测风仪”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[350200]D1-JF[GK]2020042）采购活动中，对经发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我局提出投诉。

经查，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组织开标、评标，共5家供应商（镭测公司、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深圳大舜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）提交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为无效投标，推荐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项目于10月13日发布中标公告，确定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。镭测公司于10月14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，经发公司于10月22日作出答复。投诉人不满质疑答复，于11月2日向我局提出投诉。因镭测公司投诉书不符合要求，我局通知镭测公司对投诉书进行修改补充，经补充完善，我局于11月10日正式受理投诉。

我局在调查处理投诉过程中，结合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情况，发现该项目评审结果存在错误。经核查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深圳大舜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两家公司的技术部分得分均低于技术部分总分（55分）

的 50%，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“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%的认定为无效投标”的规定，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深圳大舜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。因此，本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。

综上，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鉴于本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采购人废标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投诉事项不再另行审查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气象台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